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2013年10月16日 星期三

B1

■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深市 债权登记日 12福发债 除权除息日	朗姿股份 新疆浩源 国际实业 红利发放日 国际实业 朗姿股份 特停	海翔药业 荣之联 迪森股份	沪市 除权除息日 南山转债 红利发放日	东风股份 连续停牌起始日 佳都新太 福成五丰 停牌一天	南海发展 *ST国药 天业股份 招商证券
-------------------------------	--	---------------	------------------------------	--------------------------------------	-------------------------

■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

深市主板			000737 南风化工 B37			002175 广陆数测 B33			002482 广田股份 B44			600143 金发科技 B3			601919 *ST远洋 B36		
000008 宝利来 B30	000738 中航动控 B40	002177 御银股份 B24	002488 金固股份 B36	600208 新湖中宝 B41	601928 凤凰传媒 B43												
000012 南玻A B24	000750 国海证券 B24	002186 全聚德 B4	002523 天桥起重 B28	600236 桂冠电力 B32	601965 中国汽研 B44												
000017 *ST中华A B2	000776 广发证券 B26	002198 嘉应制药 B23	002528 英飞拓 B47	600242 中昌海运 B7	603167 渤海轮渡 B31												
000021 长城开发 B21	000779 三毛派神 B45	002207 准油股份 B30	002550 千红制药 B21	600280 南京中商 B2	603766 隆鑫通用 B24												
000022 深赤湾A B9, B10	000783 长江证券 B42	002214 大立科技 B28	002564 张化机 B25	600292 中电远达 B52	基金												
000024 招商地产 B5, B6, B7	000821 京山轻机 B31	002217 联合化工 B42	002570 贝因美 B41	600293 三峡新材 B41	安信宝利分级 B46, B47												
000027 深圳能源 B24	000822 山东海化 B4	002219 独一味 B26	002577 雷柏科技 B37	600369 西南证券 B22	博时基金 B39												
000035 *ST科健 B2	000822 山东海化 B8	002267 陕天然气 B41	002582 好想你 B39	600376 首开股份 B41	大成中证500 B38, B39												
000058 深赛格 B24	000860 顺鑫农业 B30	002269 美邦服饰 B52	002584 西陇化工 B35	600422 昆明制药 B21	东方基金 B42												
000059 辽通化工 B32	000861 海印股份 B28	002273 水晶光电 B43	002589 瑞康医药 B43	600481 双良节能 B21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 B34, B35												
000063 中兴通讯 B29	000876 新希望 B43	002275 桂林三金 B41	002591 恒大高新 B25	600499 科达机电 B23	工银瑞信 B43												
000090 深天健 B40	000878 云南铜业 B29	002287 奇正医药 B25	002592 八菱科技 B39	600568 中珠控股 B23	广发基金 B35												
000333 美的集团 B1	000890 法尔胜 B37	002288 超华科技 B24	002596 海南瑞泽 B26	600586 金晶科技 B42	国金通用 B27												
000407 胜利股份 B26	000902 中国服装 B31	002292 奥飞动漫 B22	002610 爱康科技 B25	600611 大众交通 B7	国泰基金 B52												
000408 金谷源 B2	000908 *ST天一 B4	002298 鑫龙电器 B25	002614 蒙发利 B32	600634 ST澄海 B26	国投瑞银 B42												
000415 渤海租赁 B47	000911 南宁糖业 B4	002313 日海通讯 B8	002633 申科股份 B21	600635 大众公用 B36	海富通 B52												
000420 吉林化纤 B52	000920 南方汇通 B40	002315 焦点科技 B33	002638 勤上光电 B22	600644 乐山电力 B7	华安基金 B22												
000429 粤高速A B44	000929 兰州黄河 B21	002317 众生药业 B44	002642 荣之联 B30	600687 刚泰控股 B40	华宝兴业 B23												
000501 鄂武商A B1	000931 中关村 B41	002335 科华恒盛 B41	002662 京威股份 B3	600704 物产中大 B52	华富竞争力优选 B50												
000504 ST传媒 B4	000939 凯迪电力 B43	002338 奥普光电 B26	002671 龙泉股份 B21	600771 广誉远 B52	华泰柏瑞 B42												
000506 中润资源 B26	000948 南天信息 B3	002342 巨力索具 B26	002684 猛狮科技 B31	600815 厦工股份 B44	汇添富基金 B30												
000511 银基发展 B37	000969 安泰科技 B25	002346 柘中建设 B3	002696 百洋股份 B40	600830 香溢融通 B35	嘉实基金 B43												
000517 荣安地产 B29	000997 新大陆 B21	002358 森源电气 B23	深市B股			交银施罗德 B8											
000546 光华控股 B26	001696 宗申动力 B23	002367 康力电梯 B36	200160 南江B B23			摩根士丹利 B7											
000592 中福实业 B37	深市中小板			200770 *ST武钢B B44			南方丰元信用 B17, B18, B19, B20										
000594 *ST国恒 B8	002037 久联发展 B52	002377 国创高新 B22	创业板			农银汇理深证100 B49											
000598 兴蓉投资 B31	002060 粤水电 B23	002387 黑牛食品 B22	300058 蓝色光标 B7			农银研究精选 A1											
000605 四环药业 B2	002077 大港股份 B25	002400 省广股份 B44	300213 佳讯飞鸿 B43			上投摩根 B3											
000606 青海明胶 B4	002099 海翔药业 B29	002412 汉森制药 B41	300343 联创节能 B29			天弘基金 B42											
000631 顺发恒业 B43	002117 东港股份 B4	002416 爱施德 B24	沪市主板			新华基金 B27											
000656 金科股份 B30	002143 高金食品 B52	002420 毅昌股份 B8	600027 华电国际 B28			信诚基金 B44											
000671 阳光城 B30	002144 宏达高科 B21	002434 万里扬 B23	600036 招商银行 B42			易方达 B51											
000681 远东股份 B2	002153 石基信息 B11, B12	002440 网下股份 B33	600108 亚盛集团 B32			易方达易理财 B13, B14, B15, B16											
000692 惠天热电 B29	002155 辰州矿业 B33	002453 天马精化 B25	600110 中科英华 B32			银河基金 B4											
000701 厦门信达 B25	002157 正邦科技 B33	002454 松芝股份 B36	600112 长征电气 B22			银华基金 B48											
000735 罗牛山 B35	002169 智光电气 B44	002474 榕基软件 B44	601899 紫金矿业 B28			招商基金 B22											

经查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关联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006年6月20日,振兴生化与其控股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电业”)的其他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振兴生化的控股股东)、史跃武(振兴生化的董事长)签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用振兴电业的部分固定资产5.34亿元(其中,建筑物评估价值约2.35亿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约2.99亿元)为关联人振兴集团的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集团”)在中国银行运城分行的借款进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
2006年6月29日,振兴电业与中国银行运城分行签订了2006年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振兴电业5.34亿元的固定资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河工商河押字第06014号《抵押物登记证》)。上述为关联人签订担保合同以及主要资产被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况,振兴生化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直到2013年5月6日在本所的监管要求下,才发布《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自查公告》。
2. 重大诉讼未履行披露义务
2012年5月,因山西振兴集团未能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人向法院起诉山西振兴集团以及四位担保人振兴电业、振

兴集团、史跃武和山西振兴集团铝业公司,诉讼金额约6.86亿元,涉及振兴电业的诉讼请求是,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对2006年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优先受偿。上述诉讼事件发生后,振兴生化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直到2013年4月24日才发布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对此,振兴生化对外公告称是因振兴集团未及时向其转交相关诉讼材料,导致其未能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 对外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自2009年3月,振兴生化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开始与山西离石市企业家李志强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站)。截至2012年底,双方共设立了5家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站)。在此过程中,广东双林为李志强提供借款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形式共约0.24亿元。对上述财务资助行为,振兴生化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4. 未按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3年以来,投资者多次投诉振兴生化不接咨询电话,也不及时回答投资者在本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公告

平台”)上的咨询问题。为此,2013年6月5日,本所发出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3]第35号)要求振兴生化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咨询电话畅通,及时回答互动平台咨询问题,杜绝类似事件发生。但是,该监管函件发出不久之后,振兴生化又未及时回复互动平台上的咨询问题,导致投资者投诉频繁。

5. 拒不配合本所监管工作
2013年6月3日,本所向振兴生化发出年报问询函(〔2013〕第384号),明确要求振兴生化于6月5日前回复。其后,尽管本所相关人员多次催促,但振兴生化直到6月28日才提交回复,且未严格按照问询函要求回复相关问题,也未提交会计师专项说明、相关合同、单据等书面材料。7月10日,本所向其发出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3]第59号)要求振兴生化于7月12日前严格按照本所问询函要求予以回复。尽管振兴生化再次提交回复,但因会计师与保荐机构就公司与振兴集团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意见相矛盾,振兴生化拖延提供回复函件以及会计师专项说明的盖章页,截至目前仍未提交相关文件的盖章页。

振兴生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18条、第9.11条、第11.11.2条规定、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1.4条、第2.18条、第6.14条、第9.11条、第11.11.2条规定以及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12条的规定。

振兴生化董事长兼总经理史跃武、董事兼财务总监曹正民、董事会秘书岳云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振兴生化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第19.3条的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振兴生化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振兴生化董事长兼总经理史跃武、董事兼财务总监曹正民、董事会秘书岳云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本所重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10月16日

经查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2006年6月20日,振兴集团、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和史跃武(振兴生化的董事长)签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用振兴生化控股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电业”)的部分固定资产5.34亿元(其中,建筑物评估价值约2.35亿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约2.99亿元)为振兴集团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振兴生化关联人,以下简称“山西振兴集团”)在中国银行运城分行的借款进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
- 2006年6月29日,振兴电业与中国银行运城分行签订了2006年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振兴电业5.34亿

元的固定资产为山西振兴集团与中行运城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为振兴生化关联人签订担保合同以及主要资产被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况,振兴生化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2012年5月,因山西振兴集团未能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人向法院起诉山西振兴集团以及四位担保人振兴电业、振兴集团、史跃武和山西振兴集团铝业公司,诉讼金额约6.86亿元,涉及振兴电业的诉讼请求是,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对2006年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

关于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公告

的抵押物优先受偿,但振兴生化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3年4月24日发布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称是因振兴集团未及时向其转交相关诉讼材料,导致其未能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振兴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1条、第4.1.3条、第4.2.3条的规定。振兴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史珉志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7.2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振兴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史珉志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本所重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积极配合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3-017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0月15日下午收市后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通知,武汉商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4,022,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的企业价值和前景的信心,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计划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鄂武商A总股本507,248,590股的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武汉商联持有公司111,719,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武汉商联、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089,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2%。

五、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3年10月15日,武汉商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共计4,022,847股,占总股本的0.793%,平均价格13.93元/股。
完成上述增持后,武汉商联对公司持股数为115,742,539股,占总股本的22.82%。武汉商联、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共计178,111,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1%。
六、武汉商联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0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方洪波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黄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董事及总裁职务的申请,黄健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方洪波先生为公司总裁,方洪波先生任职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方洪波先生任职总裁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几种不适合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宣布

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4、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同意聘任方洪波为公司总裁。
公司董事会对黄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裁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附:个人简历
方洪波先生,硕士,46岁,1992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空调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及董事长兼总裁等职务。现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担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